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余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觀諸聲請人僅提出聲請狀一紙敘明前開理由，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審認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依聲請人之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何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芯 瑜